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硕恩网络、公司、发行人：指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定向发行：指硕恩网络向4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1,810,000股（含1,8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6、挂牌日：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首日，即2018年9月6日；
- 7、《公司法》：指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证券法》：指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 年修订）》；

1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定向发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3、《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公司章程》：指《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16、《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17、《定向发行说明书》：指《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6855371337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96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硕恩网络”，证券代码“872958”。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硕恩网络	一般项目：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销售。
2	上海硕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亦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	上海硕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河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4	上海轩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凌教育”）	一般项目：教育、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

		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5	算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话信息”)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经营资质、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单位	发证日期
1	硕恩网络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4IS30678R1S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2	硕恩网络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352024ITSM356R0CDN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3	硕恩网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R306Q14260	申一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4	硕恩网络	CMMI证书 CMMI:63718	Jiangsu ST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23年3月3日
5	算话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4IS30519R0S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6	算话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350124Q30629R0S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且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社会网格分析方法的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挂牌日起的历年定期报告及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挂牌日起的历年定期报告及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挂牌日起的历年定期报告及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挂牌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或其他权益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自挂牌日起的历年定期报告及2024年1-9月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4-023)。

(2)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公告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关于日常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挂牌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的情形。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定向发行

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4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机构股东 3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新增股东人数为 4 名。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810,000.00	11.12	9,007,200.00	货币资金
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800,000.00	11.12	8,896,000.00	货币资金

贾冬莉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11.12	1,112,000.00	货币资金
高峻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11.12	1,112,000.00	货币资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行律”)成立于2021年3月17日,现持有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WDT52X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6,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行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202,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 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晟世隆”)成立于2017年5月5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NXGWG8D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庆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产业研发、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技术产业的研发、建设;农业环保新技术产业研发、建设;微电网技术研发、建设;高低压配电柜、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缆桥架、电缆附件和路灯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20-57室,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3) 贾冬莉,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任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产品主管,自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公司产品室(副)经理,自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室经理,自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业务管理部负责人，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贷风控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9 月至今任硕恩网络副总裁。

（4）高峻，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职员，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君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职员，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8 月至今任硕恩网络投资经理。

（二）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青岛行律、江苏晟世隆、贾冬莉、高峻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鹿路证券营业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1、青岛行律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48765，权限类型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2、江苏晟世隆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578253，权限类型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3、贾冬莉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120667366，权限类型为新三板二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4、高峻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329598220，权限类型为新三板二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青岛行律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青岛行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W84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行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701。

江苏晟世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层、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投资者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

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及 4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青岛行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发行对象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

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47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系于该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未处于收购过渡期，本次定向发行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限售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青岛行律认购的 81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江苏晟世隆、贾冬莉、高峻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江苏晟世隆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 100%、限售期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硕恩网络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 48 个月止。

贾冬莉、高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 100%、限售期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硕恩网络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 60 个月止。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ui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